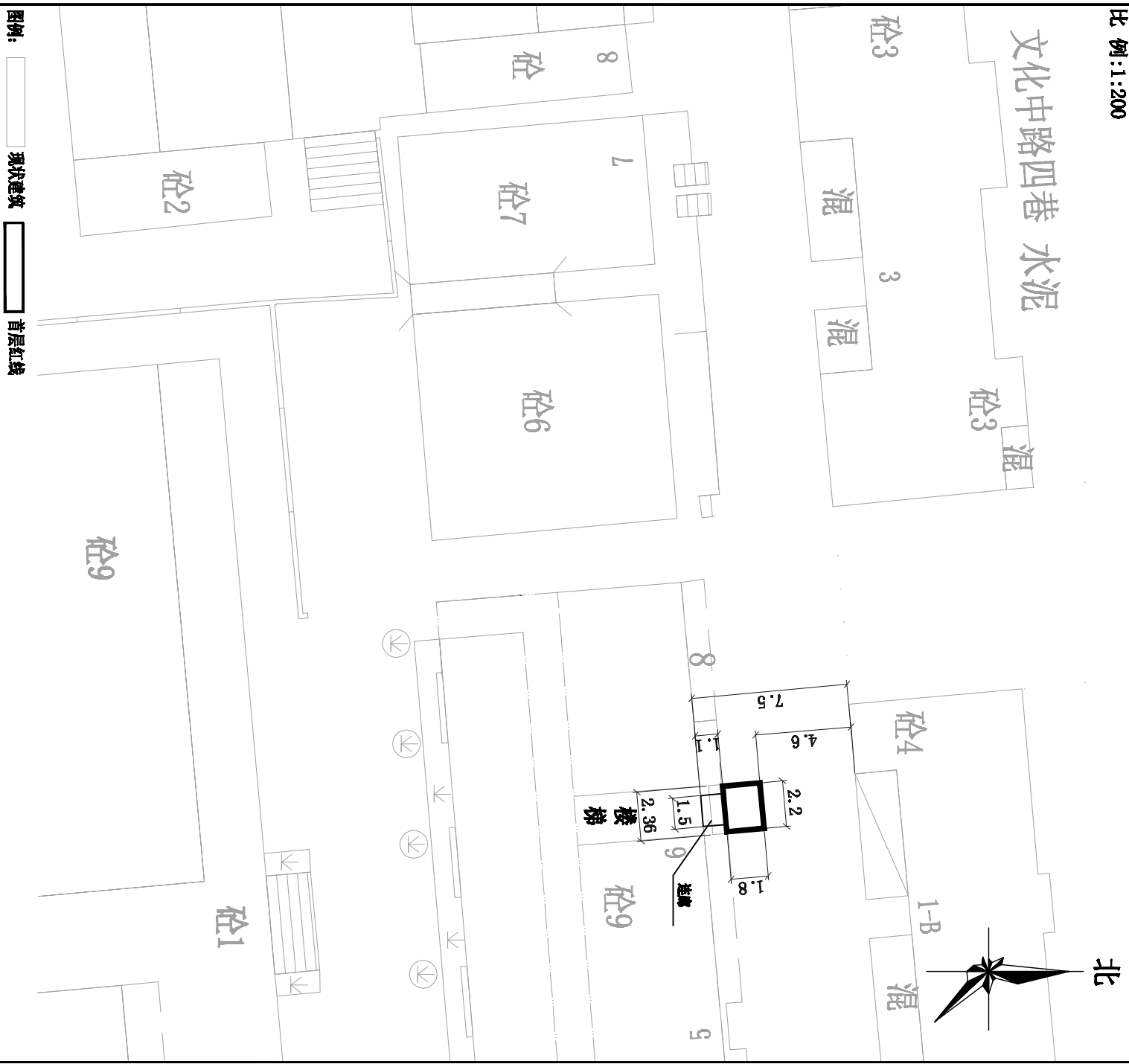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黄占添等7户	建设地点	大埔县湖寮镇文化中路二巷6号
建设项目	加装电梯	建设用地面积	—— m ²
		建筑占地面积	3.96 m ²

单位:米
比例:1:200



说明	<p>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 and 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</p>	签发单位(盖章) 签发日期	年 月 日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